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通知期限和召开程序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如实反映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和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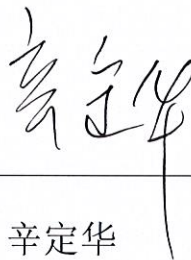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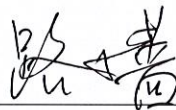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蓓

2020年1月14日